



矿山企业安全培训教材

KUANGSHAN QIYE ANQUAN PEIXUN JIAOCAI

矿山企业

主要负责人

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培训 **复审** 教材

*K*

KUANGSHAN QIYE ZHUYAO FUZEREN  
HE ANQUAN SHENGCHAN GUANLI RENYUAN  
ANQUAN PEIXUN FUSHEN JIAOCAI

《矿山企业安全知识培训教材》编委会 / 组织编写

应急管理出版社

## 前 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形势的好坏，最重要的因素是矿山企业的决策者。这个决策者应是矿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他们的安全素质决定着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状况和水平。这种素质是指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态度和认识，其具体表现在决策者的安全管理能力、安全决策能力、安全生产指挥能力等。一个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只要有了正确的安全生产观念和意识，就能合理、正确地组织和管理安全生产，最终实现既定的安全生产目标。因此，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矿山安全法》及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安全资格证后，每年必须进行一次复审培训考核，以此不断提高他们的安全素质和安全管理水平，使他们能肩负起新时期矿山安全生产管理的重任。

本教材根据《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和《金属非金属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中关于再培训的要求，系统地介绍了有关矿山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矿山开采的新技术、新工艺，矿山安全生产管理经验等。内容丰富，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适用性。

本书由熊远喜、熊勇主编，参加编写本书的其他人员有张俊丽、邹立明、熊利、徐建忠、李杰、熊建军、余其玲、丰友平、彭长乐。本书可供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复审培训使用。

# 目 录

## 前 言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二章 矿山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3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性质与作用	3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和《矿山安全法》关于保障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规定	5
第三节 工伤保险	9
第四节 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具备的 安全生产条件	12
第五节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	21
第六节 矿山企业职工安全教育管理规定	22
第七节 职业病防治法	26
第八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0
第九节 民用爆炸物品的管理	32
第十节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35
第十一节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 规定	37
第十二节 中纪委实施新规, 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领域 违法违纪行为的十项禁令	43

<b>第三章 采矿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及其安全技术要求</b> …	44
第一节 国内矿山开采自动化技术的应用 ……………	44
第二节 国外矿山开采新技术、新工艺应用简介 ………	89
第三节 采矿高新技术发展的前景……………	100
第四节 煤矿采煤工艺的高新技术和瓦斯灾害防治安 全新技术的应用……………	106
<b>第四章 矿山安全生产管理经验</b> ……………	111
第一节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大冶铁矿安全生产管理 经验……………	111
第二节 煤矿长效安全管理机制的构建……………	119
第三节 香港特区安全生产管理的经验……………	123
第四节 国际壳牌石油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126
第五节 美国杜邦公司的安全管理……………	132
第六节 国外煤矿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138
<b>第五章 矿山典型事故案例分析与讨论及其防治对策</b> …………	143
第一节 事故案例分析与讨论……………	143
第二节 中国矿山安全生产现状的分析与防治对策……	147

# 第一章 绪 论

为了提高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素质和安全管理水平，根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及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年度必须对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一次安全复审培训考核，以此促进矿山企业安全管理，实现安全生产。

## 一、复审培训考核的目的

(1) 了解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掌握的程度。

(2) 检验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实际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状况。

(3) 提高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素质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矿山企业安全生产。

## 二、复审培训考核的要求

组织实施复审培训的管理部门，必须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注重职业道德，严格要求，讲求实效，不搞形式主义。

## 三、复审培训的内容

(1)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

(2) 有关采矿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及其安全技术要求。

(3) 矿山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4) 矿山典型事故案例分析与讨论。

## 第二章 矿山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性质与作用

#### 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基本概念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指调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与劳动者或生产者的安全健康，以及生产资料和社会财富安全保障有关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安全生产法规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通常所说的安全生产法规是指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规程、条例、规范的总和。

安全生产法规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安全生产法规是指我国保护劳动者、生产者和保障生产资料及财产的全部法律法规。如：关于安全生产技术、安全工程、工业卫生工程、生产合同、工伤保险、职业技术培训、工会组织和民主管理等方面的法规。狭义的安全生产法规是指国家为了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以及保障生产所采取的各种措施的法律规范，如职业安全卫生规程，对女工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的特别规定，关于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和休假制度的规定，关于劳动保护的组织和管理体系的规定等。安全生产法规的表现形式是国家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它可表现为享有国家立法权的机关制定的法律，也可表现为国务院及其所属的部、委员会发布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指示、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等。

## 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作用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主要作用表现如下：

### 1. 为保护劳动者的安全健康提供法律保障

我国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以搞好安全生产、工业卫生、保障职工在生产中的安全、健康为前提的。它不仅从管理上规定了人们的安全行为规范，也从生产技术上、设备上规定了实现安全生产和保障职工安全健康所需的物质条件。

### 2. 加强安全生产的法制化管理

安全生产法规是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化管理的章程，在较多的安全生产法规中明确规定了从多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及其管理的职责，推动了政府各级领导尤其是企业领导对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视，把安全生产摆在企业管理的重要议事日程上。

### 3. 指导安全生产工作的发展，促进企业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法规反映了保护生产正常进行，保护劳动者安全健康所必须遵守的客观规律，对企业搞好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具有法律约束力，要求人人必须遵守，这样，它对整个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起到了国家强制推动的作用。

### 4. 促进提高生产效力，保证企业效益的实现和国家经济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

通过安全生产立法，使劳动者的安全健康有了保障，职工能够在良好的条件下从事生产劳动，这样会激发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促使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对生产的安全卫生条件提出了与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强制性要求，迫使企业领导在生产经营决策上，以及在生产技术、装备上采取相应措施，以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安全生产为出发点，加速技术改造的步伐，推动生产力的提高。



##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和《矿山安全法》关于保障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规定

### 一、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矿山企业从事采矿活动，直接进行矿山安全生产管理，是矿山安全法律关系的重要主体。《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矿山安全法》和《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四章明确规定了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共有如下 10 个方面。

#### 1. 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矿山安全法》第二十条、《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都规定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每个矿山企业都必须建立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它包括各级领导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各生产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专职机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同时，还应有生产过程中的责任制度，它包括生产岗位技术操作规程、各项工作业规程等。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生产过程中责任制度形成了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体系。

#### 2. 矿山安全教育培训的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至二十三条、《矿山安全法》第二十六和二十七条、《实施条例》第三十和三十五至三十八条规定了各级人员的培训要求，特别强调对矿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在岗安全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要求。

#### 3. 矿山安全标准、规程实施的规定

《矿山安全法》第八、十三条，《实施条例》第九、十六、二十二条规定：矿山企业在建设、开采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

规程、标准、技术规范。

#### 4. 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的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矿山安全法》第三十二条、《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矿山企业必须采取措施改善劳动条件，增加安全投入，确保最基本的安全保障符合要求。对改善生产条件的技术措施经费的提取和使用范围作了明确规定。

#### 5. 劳动保护的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矿山安全法》第二十八条、《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矿山企业应向职工发放经检验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

#### 6. 矿山企业使用设备、维护管理的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安全法》第十六条、《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矿用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装置、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必须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以保证使用安全。

#### 7. 矿山作业环境检测的规定

《矿山安全法》第十七条、《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矿山企业对有粉尘和有毒有害物质必须进行检测和治理。

#### 8. 危险源监控和事故隐患整治的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三十至三十三、三十八、五十一条，《矿山安全法》第十八、十九、三十条，《实施条例》第十、十五至十七条规定：矿山企业在建设、开采等生产活动中对危险源监控、评估和事故隐患的整改、治理及预防措施。

#### 9. 关闭矿山的规定

《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对矿山企业关闭矿山的有关程序和安全要求作了规定。

### 10. 制定矿山事故应急措施的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矿山安全法》第三十、三十一条，《实施条例》第四十、四十一条规定：矿山企业应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计划，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兼职人员，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 二、矿长在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

矿长（或经理）是矿山企业生产经营的主要负责人，在矿山安全生产管理中负有重要责任。《矿山安全法》第二十条和《安全生产法》第五条规定矿长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矿山安全法》第二十一、二十七条，《实施条例》第三十一、三十八条对矿长的培训、考核、能力、持证上岗、权利、义务作了明确规定。

矿长必须通过安全资格培训考核，培训的内容是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矿山安全规程、安全知识、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处理矿山事故的能力等。考核的内容除上述要求外，还要考核安全生产业绩，考核管理安全生产和处理事故的能力，主要是考核矿长的工作经历。

矿长的安全管理责任，在《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中分别列了六项和八项职责，这是矿长在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责任具体化，矿长应当安排实施、组织落实这些职责。同时矿长应当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和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以接受职工的监督。

## 三、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的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矿山安全法》第二十七条、《实施条例》第三十条明确规定：矿山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工作人员应当经过

培训，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和矿山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验，能胜任现场安全检查工作。

#### 四、矿山企业职工的安全管理权利和义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至五十一条，《矿山安全法》第二十二条，《实施条例》第三十二、三十三条明确规定：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享有知情权、反映权、批评、检举和控告权、应急避险处置权、违章冒险拒绝权、获得赔偿权，同时也应履行相应义务。

#### 五、矿山企业工会的安全管理权利和义务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矿山安全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企业工会要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中的合法权益，对职工提出的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要督促行政部门认真分析并组织实施。

#### 六、矿山建设工程项目的“三同时”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至二十七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章对矿山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方面作出了专门规定，其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矿山建设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总体设计，必须对矿山开采的安全条件进行论证，实施安全评价。

(2)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实施条例》第七条对矿山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审查、批准程序提出了具体要求。

(3) 对矿山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审查、批准程序的要求，《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实施条例》第八、九条作了规定。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都必须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参加审查、验收。审查不合格，矿山主管部门不得批准设

计；验收不合格，矿山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 七、矿山开采的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矿山安全法》第三章、《实施条例》第十条和第三章都对矿山建设与开采的安全生产基本条件作了原则规定，提出了比较全面而具体的要求，以及防止矿山开采重大事故发生的基本保障条件。

### 八、矿山事故的调查处理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五章、《矿山安全法》和《实施条例》第六章对矿山事故报告、事故抢救、调查处理、审批结案、工伤保险与抚恤补偿作了具体规定。

### 九、矿山安全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和《实施条例》中明确规定：矿山企业职工违反《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主要有两种，即重大责任事故罪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 第三节 工伤保险

### 一、工伤和劳动能力鉴定的规定

#### (一) 工伤范围

根据国务院 2003 年 375 号令公布的《工伤保险条例》，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

害的。

(2) 在工作时间前后和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 患职业病的。

(5) 因工外出时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 (二) 视同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2)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3)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酗酒导致伤亡,自残或者自杀等情形,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 (三) 工伤认定申请规定

### (1) 工伤保险申请时限、时效和申请责任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自事故伤害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

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上述规定提出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 (2) 工伤认定申请材料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鉴定）书等材料。

#### (四)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后，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利用医学科学的办法和依据鉴定标准，对伤病劳动者的伤、病、残程度及其劳动能力进行诊断和鉴定的活动。劳动能力鉴定是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是确定工伤保险待遇的基础。劳动功能障碍分为 10 个伤残等级，鉴定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制定。

## 二、工伤保险待遇的规定

### (一) 工伤医疗补偿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因工作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的，享受工伤医疗待遇。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由所在单位按本单位因公出差伙食补助标准的

70%发放住院伙食补助费；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所需交通、食宿费用由所在单位按本单位职工因公出差标准报销。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康复性治疗的费用，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 （二）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1）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 （2）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 （3）拒绝治疗的。
- （4）被判刑正在收监执行的。

### （三）工伤保险责任

由于用人单位的情况时有变化，所以依法明确某些情况下工伤保险责任的承担者，对于保障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非常重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等，继承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继承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优先拨付依法应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 第四节 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

国家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是为了严格规范安全生产



条件,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是确保安全生产的重要措施之一。矿山企业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准从事生产活动。

### 一、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

(一) 非煤矿山企业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

(1) 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种操作规程。

(2) 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安全措施专项经费。

(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试合格。

(5) 特种作业人员须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6) 其他从业人员按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7)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8) 对有职业危害的场所进行定期检测,有防治危害的具体措施,并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9)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10) 对作业环境安全条件和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进行定期检